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 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发出。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,3 名独立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,会议审议并 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(南通)船 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船华海")已于 2019 年 5 月向江南德瑞斯(南通)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南德 瑞斯")提供1,000,00万元的股东借款,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船华海在此基础上继 续向江南德瑞斯提供 2,000.00 万元的股东借款用以偿还江南德瑞斯原银行借款, 以撤销江南德瑞斯不动产的抵押,并授权中船华海管理层办理股东借款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一致认可的的事前认可声明,并发表了一致 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周辉、高康、陈映华、王军、 施俊、周忠回避表决,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